自动化学院2019-2020学年争先创优工作要点（参评时间段：2019.9-2020.8）

**各年级：**

 **依据重庆大学2019-2020学年争先创优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现将上学年争先创优名额分配如下（文明寝室11月单独报送）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年级** | **年级人数** | **优秀学生名额（5%）** | **优秀学生干部名额(4%）** | **每类先进个人名额（2%）****勤工助学先进个人比例为1%** | **优秀毕业生名额（12%）** | **优秀毕业生干部名额（8%）** | **先进班集体名额（10%）** |
|  |  | 智育、综测排名本专业前25% | 智育、综测排名本专业前45% | 个人或集体相关校三等奖以上奖励；智育、综测排名本专业前45%，且不能有挂科。国家体测成绩60分及以上。 | 智育和综测位列专业前25%，汇总名单人员排序即为推荐市级荣誉的顺序 | 智育和综测位列专业前45% |  |
| 本科2019级 | 279 | 12 | 9 | 4 |  |  | 1 |
| 本科2018级 | 260 | 13 | 10 | 5 |  |  | 1 |
| 本科2017级 | 243 | 12 | 10 | 4 | 30 | 20 | 1 |
| 院团委 |  | 2 | 2 | 3 |  |  |  |

 1.**各类推荐审批表纸质材料（1式1份）**请各年级在**9月22日下午17:00前交至陈超凡处**，联系电话17830898810**。推荐审批表和“争先创优”推荐名单汇总电子稿请同步发送至1015870547@qq.com，**

2.**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以及各类先进个人标兵（集体标兵）在大三、大四以及团委中推荐1名，其他年级如大二或团委认为优秀的同学也可申请标兵。**推荐为标兵的同学经学院本科生奖助贷工作小组评审后**9月24日**提交**《标兵推荐审批表》、《候选标兵基本情况一览表》、《候选标兵汇总名单》，个人相关先进事迹纸质材料各1份，电子稿请同步发送1015870547@qq.com。先进班集体标兵《候选标兵基本情况一览表》，需对表中列出的数据进行详细说明！**

3．同一学生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不可兼报，其他类的先进个人不能互相兼报），**各类标兵限报一项**。（2018年工作中出现同一个人在年级和团委推荐两类荣誉冲突，需加强审核）

4.各类学生审批表均**以组织名义填写，即用第三人称**。主要事迹简介及获奖情况须言简意赅，但**不少于500字**，请在**一页**之内完成，不另附页。**上交材料不合格，学校将直接取消其评选资格。**

5.凡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学生，在处分期限内取消评奖资格。

6.在各项奖项的评选中，凡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评奖资格，并不得参加下一个年度的评奖。

7.未尽事宜请以学校文件为准，尤其是申报材料请提醒同学详细看文件要求。

 自动化学院学生办公室

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